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柯雅馨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樂貝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靜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3年1月30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90,141元，其中新臺幣65,000元，分5期給付以匯款方式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內。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1日止，第1期至第5期於每月1日及15日，分別給付新臺幣13,000元，如一期未如期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，並自應給付日起以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至償還完畢日止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，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141元。惟相對人於113年2月6日僅給付25,141元，依調解記錄成立內容，尚不足65,000元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帳戶交易明細為證，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 陳怡文